深圳市德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订版 202506)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总则	2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股份	3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会	6
第五章董事会	25
第六章高级管理人员	37
第七章监事会	40
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3
第九章通知、公告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46
第十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9
第十一章修改章程	53
第十二章附则	54

第一章总则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二条 深圳市德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 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以发起设立的方式,由 深圳市德卡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工 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营业执照号为: 914403007827563039。
-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深圳市德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HZHEH DECARD SMARTCARD TECH CO.,LTD
- **第四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雪花路 5 号润智研发中心 2 栋 405

邮政编码: 518133

-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31.4 万元。
-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 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 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 代表人。
- 第八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 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 定代表人追偿。
-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

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及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市场为导向,立足持续创新;质量为本、稳健经营;以经济效益为核心,做强做大、回报社会。
-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智能卡读写机、智能卡终端机、PFID 读写机、POS终端机、密码键盘、安全认证终端等产品的研发、生产 (凭深南环批[2011]50306号经营);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计算机软 硬件的研发、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 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第三章股份

第一节股份发行

-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于公司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
-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 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 第十七条 公司是由原深圳市德卡科技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一定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 称	身份证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认购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永战	372328197202293017	1200	60%	净资产
2	贾立民	610103197410023679	600	30%	净资产
3	卡卡投资	440305602407181	200	10%	净资产
	é	ोंगे	2000	100%	

-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31.4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031.4万股, 其他类别股0股。
-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

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一条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 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 (二) 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 (三)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

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股份转让

-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股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公司应当建立股东名册,股东 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 利,承担同种义务。

股东名册包括以下内容:

(一)股东姓名或名称及住所;

- (二) 各股东所认购的股份种类及股份数;
- (三)发行纸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编号;
- (四) 各股东取得其股份的日期。
-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 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 束时的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 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 有的股份;
- (五) 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 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三十一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确认符合查询条件的,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 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 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 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负有诚信义务。 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所持公司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维护公司资金安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或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罢免、解聘程序。

第二节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 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 修改本章程;
- (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一)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二)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以及公司与公 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
-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五) 审议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除外):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 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 (八)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九)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由股东会审批的 其他对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

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

股东会审议上述第(四)项担保事项应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 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一般为公司住所地(以股东会通知确定的地点为准)。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视频、电话、线上会议或其他方式等)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 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 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 集和主持。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

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 书面通知董事会。
- 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 人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 日的股东名册。
-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 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议召集人;
- (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 (七)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以及会议召集人等事项,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六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目的至少2个交易日之前再次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告知延期后的召开时间。

第五节股东会的召开

- 第五十七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五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 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 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第六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 成、反对、弃权或回避票的指示等;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 印章。
- 第六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第六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将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 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公司可通过视频、电话、网络会议等 方式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股东会提供便利。
-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如有)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 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 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第六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 第六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 第六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六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第七十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 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第七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 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 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第六节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 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五)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 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 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 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条件的股东可向其他股东公开征 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投票权 (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 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 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 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 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 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 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
- (二) 在股东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 (三) 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的,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是否享有表决权等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在人民法院作出最终 的裁决前,该股东不应投票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 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四) 应当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 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的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等 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七十八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 第七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 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 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事先分别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 基本情况。

董事及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 (一) 股份公司成立后首届董事会董事、首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须由股东会从发起人各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中选举产生。
- (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或在届内更换董事、监事时,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现届董事会、监事会在听取有关股东意见后提名,或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临时提案的方式提名;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可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三)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产生,无需通过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会的审议。

第八十一条 董事会、监事会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具体方式和程序为:

(一) 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含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会选举;由1/2以上监事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或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

提交股东会选举;

- (二)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或 向公司监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向公司 监事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如公司董事会或监 事会未接受上述股东的提名,上述股东可以临时提案的方式向 股东会提出,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关于股东会 临时提案的有关规定。
- 第八十二条 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者监事职责。
-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在选举或者更换两名及以上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时,可以 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 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 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 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 搁置或不予表决。
-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第八十七条**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 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有)、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

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 会议记录。通过通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 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 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第八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 **第九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 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 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董事会

第一节董事

-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

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 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 日起未逾3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 执行人:
-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期限未满的;
-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 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 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暂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 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 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 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 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 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未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护着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七)未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 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八)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九)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十)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

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

-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 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 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 监事行使职权;
 -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九十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 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拟辞任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辞任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

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如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 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 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 第九十九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 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 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 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 第一百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〇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履行职务。

第二节董事会

-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暂不设独立董事。
-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 方案;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 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 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监等中高级管理 人员;决定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和奖惩事项;
- (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三)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五)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 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应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 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 会批准。

股东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 谨慎授权原则,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授权如下: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上的, 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 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但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 额超过3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本款所称关联交易除下述所列交易外,还包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关联双方共同投资等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其他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前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 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前述"交易"系指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
- (四) 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本章程或公司股东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但涉及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外委托贷款、风险投资、 对其他企业投资的事项,不论金额大小,均须经董事会审议(董 事会可在权限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部分审批 权限),达到股东会审议要求的,还须经股东会审议。公司发生 本条所列的交易事项中"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 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 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 2/3 以上通过。已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 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对于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标准的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有关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另有特别规定的,应按相关特别规定执行。

此外,公司因自身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贷款或者授信额度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20%的,须由董事会审议;向银行申请贷款或者授信额度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50%的,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

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 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 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 其他交易。
-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暂不设副董事长。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以 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 文件;

-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 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六) 股东会、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 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董事长职务。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 第一百一十二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可以采用专人送达、传真、信函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2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是,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且会议通知时间可不受前述2日前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董事会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在通讯表决时,董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至董事会,董事会据此统计表决结果,并形成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 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 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应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产品总监1名,财务负责 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前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 解聘。
-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含产品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 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六条(四)、(五)

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 行使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总监等中高级管理人员;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的人员:
- (八)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的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 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 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会秘书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第一百三十一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 经理工作。
-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 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 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的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会秘书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三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监事会

第一节监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 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 公司的财产。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 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 当承担的职责。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的监事仍应当继 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 选。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 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辞职 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除前 款所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 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 挠。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1名、公司职工代表1名以及普通监事1名。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二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 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 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四十三条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提前10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5日 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 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 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监事会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监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监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监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至监事会,监事会据此统计表决结果,并形成监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以记名方式进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 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 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

准。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会议的监事或其代理人、记录人的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监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10年。

第一百四十六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

-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

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一)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 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注 重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三)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 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

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 公司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第二节内部审计

-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 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 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 年,可以续聘。
-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 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 第一百五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通知、公告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节 通知

-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含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传真方式进行;
 - (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 以电话方式进行;
 -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公告方式进行。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传真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 第一百六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 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规定的方式进行公司公告及信息披露。
-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应当按照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 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及审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 事务所审计。挂牌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 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 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 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 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发布 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 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三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依照中国证监会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工作。
-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投资者管理的沟通内容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 策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及控股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公司企业文化建设活动信息;
 - (六)投资者关心的其他信息。
- 第一百七十六条 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应当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 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 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
 - (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 自愿性信息;
 - (二)股东会:
 - (三)网络沟通平台:

- (四)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 (五)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
- (六) 业绩说明会;
- (七) 媒体采访或报道;
- (八) 邮寄资料。
-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 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 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 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 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 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 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第十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 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30日内在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或者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 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 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 登记。

第二节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 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 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 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 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 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 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 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认可的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 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 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

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 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 终止。
-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 第一百九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 修改本章程。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 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第二百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 歧义时,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备案登记的中文版 章程为准。
-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均含本数;"以外"、"低于"、 "超过""过"不含本数。
-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深圳市德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